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波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

该报告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5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经双方协商，拟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10 万元（含税），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0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 万元（含税），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依据审计工作量，并结合公司业务规模、审计范围及工作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批准上述续聘及审计费用事项，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之签署相关服务协议并办理具体事宜。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逐项审议；

3.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

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5.50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等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上限	下限
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100.00	2,900.00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50 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价格和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 5,636,363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00%。最终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差额余额不足以回购100股公司股份），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③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07 关于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股东会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

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 在回购期限内，在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4)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 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涉及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认股份注销数量和减少注册资本金额，根据具体回购股份注销情况对《公司章程》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等事宜。

(7)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同时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按照回购方案的约定具体执行实施。上述授权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4、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且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4）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